

我国公民偷渡活动的几个新特点

纪 殷 伟

(山东公安边防总队,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近年来, 我国公民偷渡活动的新特点是: 偷渡源发地相对集中, 由沿边沿海向内地扩散; 偷渡方式多样化, 隐蔽越来越强; 蛇头以优惠条件相许持用假伪护照; 境内外犯罪团伙相勾结进行偷渡活动。

关键词:偷渡活动; 偷渡团伙; 蛇头

中图分类号:D631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5246(2000)05-0038-01

近年来, 由于不断加大对偷渡活动的打击力度, 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偷渡活动的势头, 但我国公民的偷渡活动并没有因此而销声匿迹。1999年以来, 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的日本、韩国等国家的经济走向复苏, 境内外偷渡团伙又开始蠢蠢欲动, 不断怂恿和煽动我国公民参与偷渡, 加上受经济利益的诱惑, 我国又一次出现了偷渡外逃的高潮, 并出现了以下几个新的特点。

一、偷渡源发地相对集中

由沿边沿海向内地扩散

从近几年查获的偷渡案件及遣返人员的情况看, 偷渡源发地比较集中, 偷渡日本、韩国、加拿大等国家的绝大多数来自福建的福州、长乐、连江、福清等县市; 偷渡韩国的除了上述地区外, 主要来自东北三省的朝鲜族人。近时期以来, 偷渡源发地又出现了由沿边沿海向内地扩散的趋势, 一些偷渡团伙以偷渡前不收取任何费用, 出境后负责安排工作等种种优惠条件组织四川、重庆、贵州、江西等内地省市公民进行偷渡活动。如烟台等边检站曾多次查获四川和重庆等内地公民企图以赴韩旅游为名, 偷渡韩国打工的案件。

二、偷渡方式多样化 隐蔽性越来越强

为逃避打击, 提高偷渡成功率, 偷渡团伙总是不断变换手法。一是继续采用传统方式, 由“蛇头”向偷渡人员提供伪假出入境证件, 以旅游、留学、考察等名义组织人员偷渡出国, 采取此种方式的多为浙江、福建和东北三省公民。如2000年8月12日, 8名

东北朝鲜族人持揭换照片护照, 冒充山东、浙江、北京和天津人从烟台港乘中韩班轮“紫玉兰”轮偷渡韩国, 被当场查获。二是雇用渔船运送偷渡人员出海。2000年上半年, 从辽宁大连、丹东、营口等沿海地区乘船批量偷渡韩国的案件, 几乎每星期发生一次, 每船运送偷渡人员都在40人以上, 最多的可达110人。三是利用货船进行偷渡。这种情况在部队边检体制已经改革的海港表现尤为突出, “蛇头”勾结货船船员(主要是中远、外派船员及个别日本、韩国等外籍船员), 钻监护制度改革的空子, 少量多次组织人员偷渡, 由船员单个引领偷渡人员上、下船, 隐蔽性很强, 成功率较高。如福建籍偷渡团伙头目邱和军伙同其妻张连英等人, 勾结中韩航线的中远、外派船员, 于1997年12月至1998年3月期间, 多次组织福建籍偷渡人员从天津、上海等港口乘货船偷渡韩国, 均获成功。参与运送偷渡人员的船舶大都是国轮或船员都是中国人挂方便旗的船舶, 其中浙、闽两省的私营船舶最为突出, 且多数是由公司老板直接参与偷渡活动的组织和指挥, 采取在当地组织人员异地偷渡的方法进行操作, 登船港口一般选在大连、营口、鲅鱼圈、天津等一些北方口岸。四是以船员身份偷渡。一种情况是以外派船员的名义组织人员偷渡, 如韩国偷渡团伙“河回株式会社”, 其老板柳昌秀就是打着为本公司所属船舶“宝生三号”轮招收船员的名义, 由该团伙国内“蛇头”金石东、金日等人在大连某劳务公司申请办理海员证, 多次组织东北朝鲜族人持海员证以赴韩到“宝生三号”轮服务为名偷渡。

○WTO与公安工作

公安法制部门如何应对入世挑战

李鸣昌

(山东省公安厅法制处, 山东济南 250001)

摘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对公安机关产生巨大影响, 公安法制部门要提高认识, 搞好调研, 进一步健全公安法律体系, 强化监督指导, 大力提高公安法制队伍素质, 以应对 WTO 的挑战。

关键词:WTO; 公安法制; 公安机关

中图分类号:D92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8-5246(2000)05-0039-03

随着我国入世进程的加快, 经济主体多元化、经济行为多样化和经济利益独立化趋势日益明显, 这必然导致社会竞争日趋激烈, 涉外因素不断增加, 社会隐患不断增多。从而对公安机关旧有的执法办案

机制、执法服务意识、执法办案水平带来巨大冲击和挑战。因此, 公安法制部门如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就成为一个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

韩国。另一种情况是国内船舶船员采取到国外登陆不归方式进行偷渡。浙江某船务公司经理柴杰, 曾先后4次组织40人利用本公司中国籍“泛华”轮船员的公开身份为掩护, 乘该轮到日本后登陆逃匿。

三、“蛇头”以优惠条件相许 持用伪假护照

为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偷渡, “蛇头”不断增加优惠条件, 除事前不收取任何费用, 负责偷渡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外, 还为偷渡人员提供经济担保, 即向偷渡人员提供担保金5千至2万。如果偷渡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出了问题, 担保金归偷渡人员所有, 以用来缴纳罚款或赔偿损失。此外还采取偷渡费用递减的方法, 即如果偷渡不成功, 再次偷渡成功后的费用从前一次的总数里减去被罚数额, 如多次被抓, 数额可以一直递减。大部分偷渡人员是在这种诱人条件下参与偷渡活动的。

为了使偷渡成功, 不少人持用伪假外国护照。这些护照, 一部分是由外国偷渡团伙在本国非法获取并经过变造后高价卖给偷渡人员的; 一部分是护照的持有人经不住金钱诱惑, 在来我国参观、访问、旅游时, 将护照直接卖给偷渡人员的。

四、境内外犯罪团伙相勾结进行偷渡活动

从查获的案件看, 境内外犯罪团伙相勾结进行偷渡活动的比例很大。一般由境内“蛇头”负责物色组织人员, 境外“蛇头”负责接应出境。韩国偷渡团伙最近开始动用高速快艇到公海接应我偷渡人员, 大大提高了偷渡成功率。这些快艇, 一般长度15米以内, 宽2-3米, 速度在40节左右, 从公海接应偷渡人员后, 只要2-3个小时的时间就能达到韩国沿海。

有些东北籍朝鲜族人还采取篡改民族的方法进行偷渡。他们将朝鲜族户口篡改后, 迁至我北部沿海地区落户, 将其身份当地化。然后通过“蛇头”安排, 分别到渔业公司国际性运输船上服务, 伺机外逃。还有些人通过当地劳务输出部门, 用其改变后的汉族身份, 合法出国, 达到偷渡目的。

收稿日期:2000-09-10

作者简介:纪殿伟(1965—), 男, 山东莱阳人, 山东公安边防总队干部。

责任编辑:贺曙敏